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5年6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40061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31号君临大酒店二楼葡京国会KTV营业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葡京国会KTV实为新世界KTV，位于西安市经开区北二环西段31号佳家时代广场A座1单元2层，营业时间为19:30至次日3:00。北侧临近佳家花园小区12号楼，东侧临近佳家花园小区10号楼，南侧一楼为君临大酒店大堂。北区为佳家花园小区9号楼住户。2025年6月15日晚，工作人员对新世界KTV进行现场检查，走访了小区9号楼的6楼至10楼住户，有住户反映在一单元电梯井和一楼入户大厅有时能听见音响震动声，但均不同意在家监测噪音。6月16日工作人员走访小区12号楼部分住户表示新世界KTV二楼北侧有消防逃生通道，消防逃生通道大门偶有打开状态下能隐约听到KTV唱歌声音，消防逃生通道大门关闭则听不到声音；走访10号楼临近部分住户均表示未感受到KTV营业噪音干扰。	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保障小区居民的安静生活环境。	2025年6月15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以9号楼电竞酒店前台卧室休息区作为噪声敏感点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夜间监测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结果为23dB，32dB，16dB，16dB，19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限值（A类房间）要求。经开区已督促新世界KTV经营时，在确保安全逃生通道的畅通的前提下关闭消防通道大门，并安排专人值守，确保营业噪音不影响小区住户。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40054	西安雁塔区科技路香格里拉大酒店楼顶烟囱每天排放黑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香格里拉大酒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属独立商业楼，周边最近的居民小区为西边200米处高科花园小区。酒店设有中西餐厨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均已安装规范的油烟净化设备，设置有餐饮专用的独立烟道。经查阅资料，酒店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并留存有清洗记录，未发现油烟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同时经多方位观测，该酒店没有冒黑烟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油烟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025年6月15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酒店油烟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4个排烟口监测结果分别为1.5mg/m ³ 、1.0mg/m ³ 、0.1mg/m ³ 、0.3mg/m ³ ，以上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2.0mg/m ³ 要求。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40055	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一路海伦国际中区5号楼底商威特斯干洗店排气管附近有刺鼻气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威特斯干洗店实为西安市雁塔区王伟菊涛洗衣店，位于雁塔区海伦国际小区五栋50110。2025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洗衣店正在营业，一楼为洗衣间，现场有两台洗衣机和一台烘干机；二楼有一个小厨房，为干洗店店主自己日常做饭使用，不对外经营，群众反映的排烟管为二楼店主厨房油烟机排烟管，油烟机管道向南延伸至窗外，窗外油烟管道长度约30厘米。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	属实	加强对餐饮单位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该洗衣店已于2025年6月16日购买并安装了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用于净化油烟避免产生异味。雁塔区要求该洗衣店定期对油烟机清洗，及时维护保养，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140053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因电梯运行产生低频噪音，要求解决电梯低频噪音，加装减震降噪平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科澜岸小区6号楼1单元****室为该楼栋顶层，顶层楼顶安装了电梯设备间。经现场勘查并与投诉人沟通，判断房屋结构低频振动问题是电梯设备间机械设备工作时导致。 1. 电梯设备维护管理情况。该小区物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确保电梯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范。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小区物业公司2025年1月7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机房平均噪声值为71.8分贝（要求≤80分贝）；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2.6分贝（要求≤55分贝）；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为62.4分贝（要求≤65分贝）。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规定数值。 2. 电梯设施设备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情况。经查阅施工图纸，6号楼1单元****室与电梯井道之间最小相隔1.3米，电梯机房未在卧室与起居室的层上，亦未与卧室、起居室相邻布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4.3.4电梯不得紧邻卧室布置，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要求。 鉴于电梯设备无质量问题，维护管理工作已到位，噪声排放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规定数值，且项目设计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人员于2025年5月31日、6月10日联系物业先后两次入户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调解后投诉人仍不满意。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到位。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要求物业公司做好电梯后续检修保养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同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音符合《电梯技术条件》。二是联合物业加强与投诉人沟通，对投诉人进行疏解和安抚，宣传贯彻相关标准要求和政策，取得投诉人理解。三是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140051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孙家村村东，马泾高速东边土地上填埋有大量建筑垃圾，要求彻底清运土地下掩埋的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汉韵七路以东，茶马大道以西区域，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孙家村集体土地，在“十四运”马术比赛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流转地内，目前处于撂荒状态。现场检查时发现土地上方有明显的渣土和建筑垃圾，现场进行开挖勘探，发现地表黄土下1.5米左右深度处有建筑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检力度，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西咸新区已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彻查孙家村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行为。已委托地质勘察单位对土地实施地质勘察，进场分块探明地表以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方量和范围，根据具体情况委托专业资质公司编制详细拉运方案，预计7月30日前完成整治。在垃圾清理完成后制定复耕方案，并加强现场巡查，严防渣土、建筑垃圾违法乱倒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140048	西安市灞桥区灞水朝阳小区奥莱西路西边、锦槐三路北边地铁3号线务庄站噪音大，要求加装隔音措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灞水朝阳小区于2023年8月建成交付，2019年11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中明确了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备案内容完整准确。经向开发单位了解，购房合同未约定加装地铁隔音障，同时项目销售时，已在合同内告知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	属实	督促项目按期完成，做好声屏障和道路维护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目前，灞水朝阳小区开发商与轨道交通集团签订了加装声屏障后期维保项目合同书，计划在地铁3号线高架段该小区对应位置处加装约350米声屏障。该项施工现已完成测量、定制声屏障、基座打磨、安装试验等准备工作，已于2025年6月13日开展声屏障安装施工，2025年12月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140059	举报人对西安交大创新港校区北河堤路与渭河主河道之间河滩挖砂问题有补充，7处新增砂坑均为2021年后形成的，渭河沿线都在开采，有数个砂坑。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此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1.渭河交大创新港段砂坑情况：经调取2009年至2025年共17年卫星影像图，根据影像高反光点逐一一对砂坑成因和采挖年限分析，将原5号砂坑分解为2个砂坑，故此此次核查砂坑共有8处。2021年以来其中的6处砂坑发生盗采案件共7起。其中查获5起、制止1起、未查获1起。2.渭河西咸新区其他段：经采用卫星影像比对和现场核查，确定西咸新区其他28.4公里河段滩区沙坑共有13处。2021年以来渭河西咸新区其他河段5处砂坑盗采，已查办案件5起，其中3起已完成行政处罚，1起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起未抓获盗采人员。经走访渭河西咸新区段周边群众，2021年以来渭河河道确实存在盗采河砂行为，大多数发生于秋冬季凌晨，盗采时间不固定，随机性较强。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检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西咸新区针对河段盗采河砂问题立行立改。一是2025年6月4日西咸新区组建“打击非法采砂巡查队”，开展信访举报河段24小时值守。二是6月12日前完成下河入口限高设施修复，限制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入河道滩区，切断盗采运输路线。三是6月12日前，完成河堤路监控设施修复，提高新区本级远程监控能力。四是6月13日对8号砂坑进行人工修整，恢复砂坑表面耕作层，完成后进行农作物耕种。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约谈新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钓台街办主要负责人。
8	D3SN202506140047	2024年3月灞河修复过程中，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西樊村与岳村交界处数百棵白杨树被砍伐，周边倾倒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后用黄土覆盖。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3月杜曲街道西樊村与岳村交界处灞河未实施河道修复项目，实际为杜曲街道岳村大绿工程提升改造项目，该区域需要采伐白杨树，已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于2024年2月26日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批准消纳黄土用于工程项目回填。经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因资金原因仅在2025年2月10日、14日、15日开展了回填作业，回填方量约0.55万立方米，回填过程未发现违法处置垃圾现象。2025年6月22日，长安区在现场随机挖掘核查5个点，其中3个点位于岳村大绿工程提升改造项目黄土回填区，2个点位于西樊村与岳村交界处至回填区施工便道。挖掘核查发现均为黄土，未发现违法处置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长安区将进一步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力度，落实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140045	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丰景路陕西拓天运输有限公司内夜间施工（晚上8点至凌晨3点），扬尘大，机器、车辆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汉长安城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东二门南边的垃圾点位清运项目，该项目周边无居民居住，距离最近的讲武殿南村800多米，在夜间清运时存在扬尘、噪音问题。	属实	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西安市未央区现场督促清运单位在施工时开启雾炮，及时对车行道路进行清理；协调保洁公司加大对丰景路的洒水力度，防止扬尘污染；要求清运单位加强清运车辆司机教育，在车辆经过村庄时避免随意鸣笛和猛轰油门，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0	X3SN202506140031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198号东窑坊小区业主反映西安碑林博泰老年医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未批先建，将项目拆分规避医养结合项目环评审批；未经审批在市政道路下方私自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未申请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侵占小区绿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碑林博泰老年医院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博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7日起变更为现名称），位于东窑坊小区7号商业楼。下辖两个子公司，分别为西安碑林博泰养老照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商业楼4至6层；西安碑林博泰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商业楼1至3层。2025年6月16日现场核查时，照护公司正常营业；护理院尚未配备医疗设备，治疗药品，放射诊疗设备，病房内供氧系统，呼叫系统均未安装，无病人，无医疗废物、废水，未营业。 1.博泰公司项目从西安奥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7号商业楼，于2024年4月开工，2024年7月完成装修。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对博泰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2024年4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批复了陕西博泰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碑林长乐老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单位自2024年12月5日起更名为西安碑林博泰护理院有限公司（护理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博泰公司与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施工，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2025年6月18日经测绘院专业测量，污水处理设施主体位于原东窑坊用地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内壁局部占用市政道路，最小处0.09米、最大处0.13米。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管网，该单位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2025年4月，护理院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4月2日。 4.博泰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小区绿地26平方米、砍伐玉兰树1株，作为通行道路使用。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持续跟进问题整改，确保企业规范化经营。	2025年6月20日，碑林区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内壁局部占用市政道路，根据《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博泰公司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已责令博泰公司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恢复花箱绿化，于10月底恢复原绿化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SN202506140036	西安市蓝田县勇强建材有限公司在蓝田县普化镇楸树村四组集体耕地上违法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勇强建材有限公司实为陕西勇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蓝田分公司，位于普化镇楸树村三组，国土调查现状为工矿用地。2011年6月该公司与楸树村村委会签订合同将楸树村三组场地租赁，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建设时为旱地（耕地的一种）。该公司未经批准，占地面积21.35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原蓝田县国土局于2016年10月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1.限该公司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一栋楼房、一个钢构大棚和场地内水泥硬化部分，恢复土地原貌；2.对该公司非法占地罚款共计327322.66元。	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完成重点项目保障后自行拆除到位。	西安市蓝田县对现状占地面积再次进行核实，6月底之前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追缴到位，7月底前对占用的21亩土地完成耕地破坏鉴定，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因该项目生产涉及保障西安市重点项目“西安农投15万吨综合性粮食仓储基地（蓝田）项目”仓库建设，普化镇监督企业12月底完成重点项目保障后自行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给予城关国土所负责人诫勉谈话；给予楸树村包村干部提醒谈话；对村党支部书记批评教育。

12	X3SN20250614003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工业园啤酒厂委托西安盛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污泥和湿硅藻土等工业固废，期间固废产生、运输、处置和接收数量不符，处置台账和转运联单存在造假行为，固废去向不明。园区内有部分生产企业VOCs未纳入自行监测，厂区异味大；部分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擅自开采地下水；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完成验收，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部分污水去向不明。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工业园啤酒厂为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污泥产自生产废水处理过程，湿硅藻土产自发酵后嫩啤酒的过滤过程。企业已建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结合企业生产运营台账，目前日产生污泥约17吨。发酵完毕的啤酒过滤过程产生废硅藻土，单次产生量约17吨，产生频次根据生产情况确定。企业生产管理台账、2025年企业一般固废产废台账清晰，数据前后一致，产生的污泥和湿硅藻土日产日清，不存在现场堆存情况。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盛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废硅藻土转运处理协议，由西安盛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车转运至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联合处置协议）。现场核查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磅单、回执台账等资料，该企业污泥、湿硅藻土的产生、转运、接收数量一致；核查西安盛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车辆GPS信息、轨迹，经核实与生产管理过程资料一致；核查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污泥、湿硅藻土卸货、储存利用情况，经核实污泥、湿硅藻土均按要求转运至西咸新区秦君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处置。此外，执法人员对西安盛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地点和注册地点同步开展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违规堆放污泥、湿硅藻土的情形。</p> <p>2. 渭北新城工业园区涉及VOCs企业32家，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1家，简化管理6家，登记管理25家。其中重点管理企业必安派特风机（西安）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开展三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及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均能达标排放。2025年一、二季度有组织废气、上半年无组织废气均已监测；2025年5月对该企业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显示该企业涉及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6家简化管理单位中有4家已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性监测要求，均能达标排放。另外2家简化管理单位缺少2024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涉及登记管理25家单位中22家开展了自行监测，3家单位2024年未监测（有两家单位在2025年开展了自行监测）。</p> <p>3. 园区共排查企业65家，其中延长壳牌石油秦王二路加油站、西安经开渭北公共服务管理中心两家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涉嫌擅自开采地下水。</p> <p>4. 园区污水厂为西安渭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回用项目，属于西安经开区渭北新城配套的污水处理厂。2015年8月一期污水处理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6月基本建成，该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回用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28日。现项目整体工程未竣工，除臭及中水回用等配套设施未安装，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该公司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监测站同步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查询企业2025年5月进出水台账显示，进水量和出水量平衡，处理后的尾水全部经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渭河。</p>	部分属实	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单位查处。	<p>1. 经开区通过核查渭北新城工业园区内1家重点管理单位、6家简化管理单位、24家登记管理单位提供的VOCs监测报告均能达标排放，1家登记管理单位西安融敬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监测报告。6月20日对西安融敬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待结果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针对西安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安航霄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缺少2024年上半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正在依法处理中。</p> <p>2. 对于西安渭北公共服务公司、延长壳牌石油秦王二路加油站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按照《西安市水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清单》相关规定，经开区已于6月19日将其违法行为移交临潼区水务局进行查处，然后共同配合协作，按程序完成案件办理。</p> <p>3. 针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完成验收”问题，由于除臭及中水回用等配套设施未安装，整体工程未竣工，且现阶段进水量过少，无法满足验收条件。目前，经开区针对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续建，正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完成提标改造续建项目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事宜。</p>	阶段性办结	经开区对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约谈。
13	X3SN202506140020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5号荣民时代广场1号楼9楼住户反映商场空调外机采取减震降噪措施，调整出风口方位或设置挡板。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荣民时代广场商场位于未央路105号，属于商住楼，4楼以下为商场，5楼及以上为居民。群众反映的噪声源为荣民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以下简称“荣民时代广场”）中央空调冷却塔产生，管理单位为陕西荣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冷却塔位于荣民时代广场4楼顶平台，于2018年底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前已安装了隔音降噪棚，有6台空调冷却塔，对应3台中央空调，其中荣民时代广场使用2台中央空调（用1备1）4台冷却塔，商场负1楼华润万家超市使用一台中央空调2台冷却塔。冷却塔西侧2米为荣民时代SOHO，东侧12米为荣民时代公寓。现场检查时，荣民时代广场1台中央空调开启，运行时间为早8:30至晚9:30，华润万家超市因位于负一层，温度较低且超市亏损严重现已停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降噪棚顶部隔声挡板位置偏移，降噪效果减弱。</p> <p>6月1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莲湖大队委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荣民时代广场顶楼中央空调冷却塔柜（声源）昼间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测量值58.7dB(A)，背景值54.0dB(A)，经过修正实际噪声值57.0dB，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昼间标准55dB(A)限值要求，噪声超过排放标准。</p>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2025年6月16日，莲湖区下达《噪声源整改通知书》，要求陕西荣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冷却塔噪声进行治理。</p> <p>6月18日，已在原隔声降噪棚顶部安装了临时隔声挡板（石膏板材质）并用防雨布进行了包裹，已委托冷却塔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执法人员现场使用声级计实测背景噪声值为54.9dB，设备正常开启噪声值为55.7dB降噪效果显著，初步评价为噪声达标。</p> <p>要求华润万家超市如需重新启用停用的空调设备，在启用前向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报备，经监测噪声达标后方可使用。</p>	已办结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对物业公司总负责人进行约谈。
14	X3SN202506140003	西安市碑林区钟楼小区未配套建设专用烟道，小区一层有多家餐饮店，油烟味重，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钟楼小区现有餐饮单位54家；住宅楼中共有餐饮单位29家（均在一层经营，二层以上为住户）；商住楼中共有餐饮单位10家（均在一层经营，二层以上为住户）；商业楼中共有15家餐饮单位。54家餐饮单位中有经营炒菜、盖浇饭、油泼面等涉油餐饮13家，其中重油烟餐饮单位6家，分别涉及：住宅楼1家，商住楼4家，商业楼1家。现场核查时，6家餐饮单位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均安装有专用烟道通至楼顶。噪音主要是餐饮店开启空调后产生。</p>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味厨湖南土菜馆近期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预计6月25日出具监测报告；香缘家常菜出具监测报告，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限值，因清洗记录刚过期，已联系进行清洗；其他4家餐饮单位，均出具油烟监测报告，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限值。</p> <p>碑林区将督促味厨湖南土菜馆按计划开展油烟排放监测，跟进香缘家常菜的清洗情况，视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并持续开展钟楼小区餐饮单位的日常检查，督促商户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和油烟排放监测工作，以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避免对周边造成影响。已督促钟楼社区在钟楼小区内粘贴告知书，并督促商户对空调外机进行维护和清洗，确保空调外机运行良好。</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SN202506140039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潘家村50号家属院大门外10米处有一垃圾站，垃圾桶堆放在道路上，滋生蚊虫，有污水渗出，异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站位于潘家村50号家属院大门外路北方向10米，属于恒天国际城小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该站点为小区前期规划配套设施，设计图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正式启用，由物业公司进行垃圾日常清运管理。群众反映的道路为恒天国际城小区西区内部通道，非市政道路。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整体卫生环境良好，每日清运垃圾时，垃圾桶需出站短暂摆放在于内部通道东侧，待清运完毕后统一返回存放于站点内，部分垃圾桶周围出现蚊虫并散发轻度异味；站内洗手池未见排污管道、存在少量污水渗出现象。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一是督促莲湖区环卫集团定时定点转运站点内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尽量缩短清运时间，避免出现垃圾桶长时间占道滞留；二是要求物业公司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时清理垃圾站点内及周边区域的散落垃圾，确保整体环境秩序干净整洁、无异味；三是要求物业公司定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开展环境卫生消杀工作，真实准确填写消杀记录；四是已要求物业公司对站点内洗手池加装排污管道，将洗手池污水排放至站外污水井中，杜绝污水外溢现象。2025年6月16日，排污管道已加装完成。	已办结	莲湖区环城西路街道办对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16	D3SN202506140042	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杜村北九街中一路与中二路间一冷库机器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杜村北九街中一路与中二路间一冷库实为周至县明记果品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现有一钢构储存大棚，内部建设2个冷库间，位置分别处于大棚的东南角和东北角。其中东南角的冷库间配置的风机压缩功率为3000W；东北角的冷库间配置的风机压缩功率为7000W。东北角的冷库间自2024年10月已停运，东南角的冷库正常运行，距离东隔壁村民房屋的窗户直线距离约3米，有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音。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周至县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17日，对该合作社东隔壁的村民屋内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数值及相关标准限值分别为：昼间监测结果33dB（A），排放限值55dB（A）；夜间监测结果32dB（A），排放限值45dB（A），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类区昼间、夜间标准限值。6月16日该合作社已完成对风机周边墙体加装隔音材料进行降噪，经与村民交谈表示较满意。	已办结	无
17	X3SN202506140015	有人在西安市灞桥区江村六组夹沟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灞桥区江村六组夹沟确实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初步测算总方量约3000立方米。经调查该点位建筑垃圾为偷倒导致。灞桥区曾于2023年10月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来的相关投诉后，多次进行实地勘察，查找倾倒垃圾车辆、人员线索，截止目前暂无查处线索。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针对江村六组深沟内存在建筑垃圾堆体，灞桥区7日内协调道路开辟工作面，15日内组织机械、人力对沿坡分布的建筑垃圾进行整体清理，7日内播撒草籽恢复生态，1个月内全部整治到位。	阶段性办结	灞桥区对城管局特检大队四分队小组长提醒谈话；对狄寨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包片组长提醒谈话。
18	X3SN202506140023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内兴丰路小学向西150米处，火烧壁村200多亩林木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火烧壁村为自然村，位于336乡道中段，为红庙坡街道丰禾村第五、六村民小组。丰禾村在兴丰路小学西侧和北侧共有约193亩集体土地，为莲湖区红庙坡街办丰禾村在未央区的飞地。经现场勘察，兴丰路小学西侧约20亩丰禾村集体土地现状为工业仓储用地，兴丰路小学北侧约42.8余亩丰禾村集体土地现状仍为乔木林地，另有约40亩土地现状发生变化。经核实，发生变化的40亩丰禾村集体土地，原由莲湖区绿化队租用，用作苗木培育、寄养、复壮、中转基地，租用期为2001年9月至2024年3月。莲湖区绿化队自2001年开始租赁莲湖区丰禾村六组40亩经营性用地（含丰禾村五组24亩），用作苗木培育寄养复壮临时性苗圃，临时性苗圃共寄养苗木2200株。2023年经莲湖区绿化队综合考虑，最终决定不再租赁苗圃用地，解除同莲湖区丰禾村六组的租地合同。同时按照2023年租赁合同约定，莲湖区绿化队需完成苗圃用地树木移栽工作，移栽完成后移交丰禾村六组。莲湖区城管局绿化队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对寄养复壮的树木进行了移栽，其中移栽精品树1234株，对难以移栽的848株苗木予以原地保留，对根部腐烂枯死的118株苗木进行无公害处置，未对林木进行破坏。苗木移栽工作于2024年3月10日完成，并将租用的40亩土地同日移交至丰禾村六组。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莲湖区联合做好未央辖区内莲湖飞地的规范管理和巡查监督，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土地管理规定。妥善解决区绿化队苗木迁移后的土地闲置问题，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管理使用土地，依法依规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土地保护宣传，提高村民爱地护林意识，防止发生毁林问题。	已办结	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党工委对莲湖区丰禾五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进行约谈；丰禾村社区党支部对莲湖区丰禾六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19	X3SN202506140033	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麦芽场旁垃圾中转站距离住宅楼不足100米，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蓝田县洩湖镇李家湾村海科搅拌站用建筑垃圾填河修路。搅拌站向前500米高速路桥下私设一处垃圾站，距离河道不足20米，疑似污染河流。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该中转站是由蓝田县城管局执法局设置的城区垃圾中转点，主要功能是收集县城区保洁员收集的路面和果皮箱垃圾，以及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距离居民楼约80米，日产日清统一转运至光大环保（蓝田）有限公司处置。由于现场除臭不到位，确实存在异味。 2. 西安海科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里镇五里头村二组，因厂区门外路面不平有塌陷风险，2023年该厂于门前河上方修建一座桥。2024年7月该厂分别与三里镇五里头村二组和徐梁坡村二组达成协议，将2023年修建的桥与徐梁坡村连通，用作生产用路和便民桥，因桥面与路面水平有落差，该搅拌站使用渣土（建筑垃圾）作为建筑骨料垫实路基，对桥两边进行加固，防止坍塌。 3. 桥下垃圾站是由蓝田县城管局执法局、洩湖镇共同设立的垃圾中转站，主要功能是收集洩湖镇辖区以及工业园区保洁员收集的路面和果皮箱垃圾。距河道约20米，日产日清统一转运至光大环保（蓝田）有限公司处置。此垃圾站四周全部围挡，站内作业区全部硬化，设置了压缩箱体以及渗滤液收集设施，污水不外排。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2025年6月15日，蓝田县已将垃圾全部清运，并进行了消杀除臭工作，现已整改到位。 一是加强对长坪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确保垃圾中转站无异味、场内道路和中转点干净整洁、无抛洒、无滴漏。二是加大消杀除臭力度，加大消杀、灭蝇及除臭频次，增加中转站场内冲洗频次，确保地面干净整洁。三是督导检查除臭及日常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四是由洩湖镇政府对海科搅拌站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做好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落实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	已办结	蓝田县城管局党委对蓝田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人通报批评，对蓝田县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20	D3SN202506140033	西安市雁塔区3057社区内多家烧烤店使用煤炭，油烟大；社区内垃圾房周边有建筑垃圾堆积；垃圾压缩车清运垃圾后车体和道路未清洗，有异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3507社区位于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大寨路以北，昆明路以南，昆明池路以西，睦邻路以东。2025年6月15日联合执法检查，发现3507社区内有未按规定偷着进行露天炭火烧烤的烧烤经营户、存在油烟污染现象。社区垃圾房周边堆放有约5立方米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小区居民装修产生的废料和废弃家具，存在垃圾外溢、堆放现象。存在垃圾压缩车清运后未及时清洗车体、道路，地面留有污水痕迹问题，清运点周边存在异味。	属实	做好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垃圾堆积及时清理。	2025年6月6日，雁塔区约谈3507小区物业负责人，制定了《关于开展3507小区内烧烤摊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的方案》。6月12日晚再次对小区内烧烤摊点营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有烧烤摊违规营业，现场责令其立即停业。6月13日晚对烧烤摊再次进行了检查，未发现烧烤摊点营业情况。6月16日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屡教不改、顶风违规的烧烤摊点进行查封取缔。 2025年6月15日，雁塔区对堆积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运，恢复社区环境整洁。6月16日再次现场核查，建筑垃圾已清运干净，垃圾清运车辆及道路已规范冲洗。	已办结	雁塔区相关部门对该社区物业、三五零七西片区经理及垃圾清运公司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21	X3SN202506140006	2022-2023年期间，西安市鄠邑区罗什村罗蒋路南涝河东岸以养殖场为名，实则非法采挖砂石，坑内填埋建筑垃圾，上层用土覆盖，导致涝峪河岸的土地和水源造成污染；罗蒋路北村小学后面养殖场随意排放污水，严重影响周边群众及师生正常生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罗什村罗蒋路南涝河东岸养殖场位于鄠邑区余下街办罗什村罗蒋路与河堤路东南角200米处的低洼地，厂内现有猪舍、粪污处理设施、消毒间、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该养殖场2022年至2023年一直从事生猪养殖，2023年底因生猪价格持续低迷，该养殖场清圈空栏至今，场内未发现建筑垃圾，未发现采石现象。鄠邑区余下街办对该养殖场周边及涝河东岸进行巡查，未发现盗挖沙石现象。 经核实，罗蒋路北村小学后面有两处养殖场，分别为户县双王养殖场和户县余下镇罗什养殖场。两家养殖场均建有粪污处理设施、堆肥场、沉淀池，都主要饲养仔猪，产生粪污量较小，产生的粪污通过粪污处理设施腐熟发酵好后，就近还田处理，主要用于自己承包的田地施肥，少量由附近的村民取用施肥，未随意排放污水。2018年7月，原鄠邑区农业局对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核查验收，两家养殖场核查验收合格。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鄠邑区现场要求两家养殖场负责人将腐熟发酵好的畜禽粪污及时清理，使用生物除臭剂，常年坚持使用，保持养殖场良好环境。鄠邑区将持续关注三个养殖场及其周围各养殖场粪污处理情况，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养殖场充分利用堆肥场、沉淀池等粪污处理设施，继续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妥善处理场区畜禽粪污，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已办结	无
22	X3SN202506140034	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铎咀坪村四组养鸡场，距离村民聚居地不足300米，未建设粪便处理设施，气味难闻，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洩湖镇铎咀坪村四组有两家养殖户，蓝田县洩湖镇铎咀坪养鸡场和蓝田县灞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距离村民聚居地约300米。蓝田县洩湖镇铎咀坪养鸡场，现有鸡舍480平方米，堆粪棚100平方米，堆粪棚上方用彩钢瓦遮挡，右侧有简易围栏，堆粪棚区域地面未硬化，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拉运还田，有2024年度至2025年度5月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蓝田县灞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现有鸡舍800平方米，2024年12月底至今一直停养。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养殖户自行还田利用，现场发现有部分露天堆积发酵的粪污，有2024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现场核查发现确有臭味，主要是养殖户粪污堆肥发酵所致。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蓝田县责令洩湖镇铎咀坪养鸡场完善粪污处置设施，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溢流，完成堆粪棚地面硬化、围挡建设，预计2周左右完成。蓝田县要求灞水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理场外露天堆放鸡粪，目前已清理完毕。 蓝田县将增加对养殖户技术指导和日常巡查的频次，帮助规模以下养殖户规范经营。督促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置设施，严格做到防雨、防渗漏、防溢流；对堆积发酵的粪污及时拉运清理，并完善台账管理；在饲料中添加适量的微生物菌剂，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降低氨气产生量，减少蚊虫滋生；定期打扫养殖圈舍周边环境，并做好消杀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N202506140027	西安市未央区碧桂园凤凰城央墅小区装修噪音大，有人夜间装修扰民，影响凤凰城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碧桂园凤凰城，于2024年8月交付，目前处于集中装修阶段。2025年6月15日，公安未央分局接110转警称凤凰城央墅52-101噪音扰民，出警后发现现场有工人在院内地块上作业，民警告知不得施工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劝离，未发现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严重噪声的施工行为。公安未央分局曾接到相关投诉后，已现场核查并督促采取加强安保巡逻、对接装修作业方推送施工管理规定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施工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装修作业活动管理，禁止在非规定时段及高考日、中考日、法定节假日等，在居住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并对需装饰装修的业主开展宣传，提醒业主装饰装修合理安排工期，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140024	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内有家工厂，生产加工有噪音，喷漆作业污染空气，有臭味，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前卫镇坡头村内目前共有4家个体工商户。</p> <p>1. 蓝田县常林木材加工厂：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1组15号，建有木工四面刨2台、木工多片锯1台。厂内设有2套布袋除尘器，1套中央蜗牛式集中处理收集设备。该厂2025年至今生产时长约20个工作日，原材料经过切割、打捆后拉运销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屑通过除尘设施收集后经专人回收处理。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登记。该加工厂噪音主要为木材切割产生的噪音，不存在喷漆作业。</p> <p>2. 蓝田县众一无纺织毡厂：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一组，于6月10日由前卫镇东孔村搬至现址，企业还未开始生产，处于设备调试阶段，生产车间污染源处理设施正在安装及调试，噪音为调试设备时产生的噪音。该企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于6月19日进行排污登记。</p> <p>3. 蓝田县永新弹簧厂：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一组，厂内有七台电动弹簧机，使用3台，4台报废，1台穿网机，1台电烤箱。该厂于2016年4月建成并开始生产，部分原料通过自动弹簧机加工绕成弹簧，一部分直接销售，一部分穿成床网后销售。弹簧上的润滑油经高温烘烤会产生味道。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登记。</p> <p>4. 蓝田县博艺堂红木家具定制厂：位于蓝田县前卫镇坡头村三组自家院内进行木器加工，噪音为木材切割产生的噪音。该定制厂有两院民房分别作为木材加工和擦漆点，木材加工有刨床两台、铣床三台、台锯1台、单片锯1台、带锯1台、砂光机两台、电动烘干箱1台、开榫机1台、袋式除尘器三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双桶布袋吸尘器收集；擦漆工序在密封环境下进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定制厂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登记。</p>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村民生活影响。	<p>1. 蓝田县于6月21日对该投诉中的涉气加工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督性监测，对涉噪声加工厂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预计7月13日出示监测报告，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p> <p>2. 要求蓝田县永新弹簧厂加装活性炭收集装置，对电烤箱运行过程中弹簧上的润滑油经高温烘烤挥发的废气进行收集，对污染物处理设施做好日常运行维护，避免产生刺激性气味。</p> <p>3. 要求蓝田县博艺堂红木家具定制厂更换VOCs质量占比低于10%的原辅料，现该厂已购置相应水性漆，并附相应检测报告。</p> <p>4. 要求常林木材加工厂、博艺堂红木家具定制厂在8点至12点，14点至18点时间段外禁止加工，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N202506140036	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金玉村西南角住宅区旁有建筑、生活垃圾填埋（占地100亩），距离居民区过近，影响村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清运垃圾。金玉村北侧1公里处河滩土地下有建筑、生活垃圾填埋，并覆土掩埋。村子南侧绿化地下有泡沫垃圾填埋。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核查，该点位为高庄镇金玉建筑垃圾消纳点，位于泾河新城高庄镇金玉村西南角，距离居民区约50米处，面积约41.60亩，目前建筑垃圾消纳点已被绿化苗木覆盖。2021年12月，曾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此处建筑垃圾问题，2022年10月，泾河新城管委会对该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治理，采取边坡加挂三维网防护，坡面用种植土改良并喷播植草防护，台阶面种植龙柏、红叶李，坡顶喷播草籽，坡脚设置混凝土挡土墙等治理措施，同年12月完成治理。2023年1月6日泾河新城管委会对金玉村堆渣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p> <p>2. 2021年5月，群众向第二轮陕西省委环保督察组反映过金玉村北侧1公里处河滩土地下有建筑、生活垃圾填埋，并覆土掩埋问题。泾河新城管委会经排查发现在约30亩地范围内多处点状建筑垃圾填埋现象，在河滩其他区域开挖62处，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问题。填埋的建筑垃圾系2018年河道“四乱”整治工作中，第三方拆除公司将清表垃圾与房屋地基等一起就地掩埋导致，2021年6月8日至9日，原泾河新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组织对以上区域内掩埋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共清运约8000方，均交由建筑垃圾处置消纳企业进行处理。2025年6月15日现场核查时，清理原址处未发现新增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问题，清理原址上方已被绿植苗木覆盖。</p> <p>3. 2025年6月15日现场核查金玉村南侧均为土堰，无绿化地。检查发现村南侧空地上方存在附近村民随意倾倒的白色泡沫垃圾，群众反映的绿化地为经治理后现状为绿地的建筑垃圾消纳点，未发现消纳生活垃圾（泡沫垃圾）。</p>	属实	加大排查和整治力度，杜绝垃圾乱倒情况发生。	<p>6月17日西咸新区组织金玉村委，将村南侧空地上的白色泡沫垃圾全部清理完成。高庄镇政府将加强金玉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的监管，加大排查和整治力度，杜绝垃圾乱倒情况发生。</p>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06140021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龙游村西太组养猪场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西安市阎良区聚兴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阎良区振兴街道龙游村西太组，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该养殖场在阎良区发改委进行了项目备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养殖场建有猪舍3栋，配套建设封闭式黑膜厌氧发酵池、干湿分离机、堆积发酵场，采用水帘、吸附棉和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工作人员在2025年6月16日至18日分5次在不同气温条件下对该养殖场周边及附近村庄的臭味进行了排查、走访，判断产生臭味的原因主要为四个方面：一是猪舍内尿粪没有及时清理；二是消杀抑臭频次较少；三是将少量发酵后的粪肥排入旁边空地增加土壤肥力；四是养殖场西南角散养了十余只家禽，粪便裸露。并且该养殖场白天猪舍排风扇开启频次多时间长，夜间排风扇开启数量少频次低，夜间臭味排放浓度相对白天较高，和群众反馈臭味主要集中在夜间的情况相吻合。2023年7月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曾接到该养殖场相关投诉问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就臭气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督促养殖场安装除臭吸附棉，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降低臭味。阎良区针对“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群众投诉该养殖场规划选址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定评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p>	属实	加强指导帮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p>2025年6月16日，阎良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殖场臭气开展了检测，按照规范在该养殖场上风向布设1个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分别取样4次，预计6月25日出具监测报告，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阎良区要求该养殖场：一是猪舍内尿粪做到日产日清；二是增加消杀抑臭频次；三是发酵后的粪肥规范化处置，避开居民聚集区；四是清理散养家禽并清扫场地卫生；五是对粪便干湿分离设备进行密闭，减少臭味排放；六是待该批次生猪出栏后，对场内外的环境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杀除臭。</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N202506140013	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西口尚豪家园小区5号楼33层卧室内电梯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梨园路西口尚豪家园小区5号楼，共32层，有3台电梯（西梯、中梯、东梯），其中西梯（含地下室一层）共33层33站、中梯、东梯32层32站。投诉人房屋为跃层复式，跃层卧室、卫生间和西梯机房、井道用承重墙相连。未央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维保单位在32层对2台电梯（西梯、中梯）采用手持式声级计检测，经检测：西梯、中梯、东梯机房内噪声分别为：70.1dB、71.0dB、73.4dB（要求≤80dB）；轿厢内噪声分别为：45.9dB、42.4dB、45.1dB（要求≤55dB）；开关门噪声分别为：53.3dB、51.0dB、54.2dB（要求≤65dB），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10月23日，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对3台电梯进行定期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检测）时间为2025年10月。前期《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中，原告诉求中涉及33层（跃层）噪声，原告以房屋卧室噪声污染及房屋属于违章乱建而要求重新履行补偿协议并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未予支持。	属实	加强电梯设备管理和日常巡检，做好电梯维护保养。	2025年6月17日，未央区联系小区物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5号楼3台电梯噪音进行检测，经测试，西梯、中梯、东梯机房内、轿厢内、开关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乘客电梯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标准。鉴于电梯设备无质量问题，维护管理工作已到位，噪声排放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规定数值，且项目设计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备案。2025年6月23日，未央区各相关部门再次入户与业主进行调解，调节后业主不满意，告知业主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已办结	无
28	D3SN202506140016	举报人对西北大学西北角风机噪音较扰民问题有补充，认为应按照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中海长安府16号、18号楼区域点位开展噪声监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查，中海长安府小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翰林北路与学府大街交汇东北处，中海长安府距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实验楼北侧约130米左右，中间间隔学府大街主干路。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中海长安府小区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噪声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部分属实	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噪声持续稳定达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标准，噪声的昼间和夜间时间划分如下：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其余时间均为昼间。2025年6月17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在中海长安府小区16号楼、18号楼以及两楼之间幼儿园等3处布点并开展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3dB(A)、56dB(A)、53dB(A)，昼间噪声达标；夜间监测结果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2.2要求进行修正，噪声值均<50dB(A)，夜间噪声达标。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6140037	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姬家村村北住宅后侧有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有臭味；该村污水管网缺失，村子生活污水随意倾倒，影响村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解决该村排水问题，将生活、建筑垃圾清运。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高陵区姬家街道姬家村村北地块，原为姬家一组搬迁后的宅基地，由于地块狭长且紧邻未拆迁姬家二组村庄宅基地后院，多年以来高陵区未移交经开区监管。现场确有拆迁遗留建筑垃圾4.2万立方、装修垃圾堆积，亦有村民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产生异味情况。因该区域为待拆迁村组，目前该村未修建污水管网。姬家街道办已对姬家村二组路面进行清扫、抽取道路污水、积水，并对破损道路进行补修，于6月13日完工。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防止再次出现生活、建筑垃圾倾倒行为。	2025年6月16日，经开区已协调国有公司进场开展测量及生活垃圾捡拾等工作，待中考结束后，按要求开展清理、清运工作。在清理、清运之前由城建集团负责现场看护，计划8月中旬完成整改。6月19日高陵区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流程，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保障待拆迁规划顺利推进的同时，妥善解决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N202506140028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风景线小区11号、12号间的2楼平台处有两排空调外机，24小时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核实安装位置是否合理，加装降噪措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两排空调外机位于芙蓉南路和芙蓉东路交汇处曲江风景线小区11号楼与12号楼间商铺楼顶处公共区域，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在此处设置的西安雁塔曲江风景线综合机房（空调外机楼下），承载曲江街道办事处内的5G和宽带汇聚业务。由于机房设备发热量大，为确保机房温度恒温，安装空调2台及其外机。两排空调外机边缘距离曲江风景线小区11号楼最近距离约为11米，12号楼最近距离约为14米。2025年6月6日联系空调厂家对空调外机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风叶、深度除尘等。目前两排空调外机正常运转，无异常振动。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及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5年6月17日，曲江新区约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要求该公司整改。一是重新采购柜式空调及外机替换原有的2台空调及其外机；二是6月30日前完成2台空调及其外机拆除工作；三是调整新采购的柜式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计划安装于距离居民较远的商铺的后墙和门前位置；四是加强对新采购的柜式空调及其外机的维护保养，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SN202506140029	西安市雁塔区永阳一巷金旅城体育之窗工地项目24小时施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国际体育之窗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106号万达天樾小区二期北区西侧，于2021年9月竣工并作为全运会新闻中心交付使用。目前该项目4号楼裙房（商业楼）已招商10家店铺，其中5家店铺正在进行自主装修。经调取视频监控核实，并询问建设单位负责人，2025年6月13日，因交通管制白天无法正常进入西安市三环以内，导致当日运输材料车辆进场较晚，夜间10点后使用机械装卸装修材料造成噪声扰民。2025年6月16日，高新区丈八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单位和5家商户装修公司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现场组织学习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加大装饰装修巡查检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月16日高新区根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立即整改，并给予口头警告。责成各商户严格按照规定的装饰装修时间（工作日8时至12时、14时至18时）进行作业。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6140023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兰槐路步行街流动摊贩有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垃圾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兰槐路步行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柳佳苑回迁社区瑞秋园南侧，于2019年初建成。检查时发现大批自发形成的流动商贩在此占道经营，营业时间为6时至12时、16时至21时。其中有商贩在此经营露天烧烤、炸串、炒菜等过程中产生油烟，未配备油烟净化收集处理设施，部分商贩使用简易扩音器叫卖，垃圾随意倾倒。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流动摊贩油烟、噪音及垃圾污染再次发生。	6月16日西咸新区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进行了劝离，目前该步行街内流动商贩均已离开。同时，对该步行街进行彻底“大扫除”，目前垃圾及道路残留污垢已全部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140004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悦酒店附近泾高南路、渭环西路等道路扬尘大，大车行驶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希悦酒店附近泾高南路及渭环西路为大型客货车高频过境路线，于2006年修成通车，大车往返频繁时确有扬尘情况产生。同时，部分大型货车因载重及路面坑洼导致行驶产生噪音。2025年6月15日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检查，道路平整无破损，部分路段保洁存在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现场检查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大货运车辆行驶中产生噪音。	属实	加强道路的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经开区已要求保洁单位安排专人包抓两条道路，发现扬尘问题联系洒水车出动作业。同时在原先作业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清扫频次，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加强对大型货运车辆的管理，优化通行路线。制定了夜间限行或限速措施，减少夜间噪音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06140025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小区低层有一酒店，向小区内排放油烟，中央空调外机噪声大，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未央路时代明丰苑小区南侧商铺润禾陌上酒店。酒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有油烟治理设施清洗记录。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影响小区居民生活。2025年6月16日酒店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浓度均值1.4mg/m ³ （要求≤2.0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规定。酒店安装两组空气能外机，设置在酒店一层，运行过程有声音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6月16日未央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酒店空气能外机组噪声排放敏感点位外1米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56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60dB(A)标准限值。未央区要求酒店按照标准对油烟管道排放口调整至楼顶，对空气能外机组四周及顶端加装隔音装置，6月30日前完成治理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N202506140027	西安市长安区万科商业广场东区北侧通道内及规划停车位上，有人每天早上6点开始堆放生活垃圾，有噪音影响居民休息，此处还长期堆存建筑垃圾。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科商业广场东区位于长安区郭杜街道居安路与长安街十字西北角。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现场进行核查，万科商业2F-15号“民谣集”商铺装修过程中，将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到万科商业广场东区北侧通道内及规划车位上，堆积方量约70方。噪声为小区业主扔垃圾及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产生。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执法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民谣集”商铺于6月17日完成装修垃圾清理。万科商业广场物业已调整垃圾清运时间，早上7点前禁止垃圾收运车辆进入。将加强对商户的日常管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进行围挡，及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使用合法运输车辆组织清运。	已办结	无
36	X3SN202506140021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丰园小区十字流动商贩和露天烧烤店（伊明烤肉店、焱火虫烤肉）常年占道经营，垃圾随意堆积，油烟异味大，音响噪音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有商家砍伐店门口树木来摆桌设摊。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丰园小区十字流动商贩和露天烧烤店（伊明烤肉店、焱火虫烤肉）。2025年6月15日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长丰园小区十字周边确有流动商贩和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异味大；伊明烤肉店门前存在垃圾桶未密闭且有乱堆乱放现象；经询问周边商户及行人，伊明烤肉和焱火虫烤肉店确有存在音响噪音大现象。曾因极端天气导致树木倒塌，雁塔区对现场进行清理，将树干截断拉走。不存在有商家砍伐店门口树木来摆桌设摊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5日，雁塔区对十字周边所有的流动摊贩、伊明烤肉店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对两家烤肉店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雁塔区对伊明烤肉店进行约谈警示，要求对店外的垃圾桶进行清洗，对破损无盖的桶进行更换消除异味。未发现上述两家店内有音响设备，工作人员现场对其宣讲《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音响产生噪声扰民。目前，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7	D3SN202506140019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华熙城小区7号楼3单元1楼东侧公共绿地树木被砍伐，绿地被硬化后覆土。举报人希望能恢复绿地，补植树木。	西安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沣华熙城小区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科源一路与王寺东街东北角。2025年6月15日现场核查时，反映的“7号楼3单元1楼东侧公共绿地树木被砍伐”问题，实为一楼住户在解决渗水问题施工过程中，将树木移植至原绿地其他区域，原绿地布局被破坏，未按原规划标准恢复绿地景观。	基本属实	强化巡查整改力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已责令涉事业主15天内完成问题整改，恢复绿地原貌。目前业主正在破除硬化地面并进行土方回填施工，待土方回填完成后进行树木移植，确保不低于原绿化工程标准。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对物业管理负责人进行约谈。
38	D3SN202506140002	西安市长安区魏寨街道耶柿坡村污水处理厂有排口向周边河流排放污水（排口编号610116C15），有臭味；王曲镇东汉加油站南侧和北侧靠近河道处各有一排污水口，疑似为王曲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排放污水；滦镇街道希望里深溪小区北门处桥北侧河道边有一排污水口，有臭味；张村村庙北侧污水处理厂（白色房屋）向河道排污，有臭味；太乙村146号德曼咖啡北侧一污水处理厂（白色房屋）处有排污水口，有臭味，污染河流。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魏寨污水处理厂位于魏寨街办耶柿新村西北角，2025年6月16日上午，长安区进行现场核查，处理后的水排放至浐河。该厂总排口位于浐河堤路魏寨段（排口编号610116C15）。执法人员在排污水口取水观察，水质清澈透明无异味。5月12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魏寨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结果达标。发现魏寨街办魏寨村幸福泉水（地下涌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魏寨污水处理厂排口，因个别村民偶尔在泉水口清洗衣物，废水沿管道流至魏寨污水处理厂排口，导致排口出水时有轻微异味。 2. 王曲街道东汉加油站附近共有三个排口：东汉加油站南侧50米附近河道排口，王曲街道已对其进行封堵，未见污水排出；东汉加油站北侧50米处河道排口属王曲污水厂前溢流口未见污水排出；东汉加油站北侧100米为王曲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处理后的水排放至漓河。在排污水口取水观察，水质清澈透明无异味。2025年5月13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王曲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结果达标。长安区在前期排查中已发现该厂进水管网存在3处破裂、雨污管网错混接情况，导致大量生态水及国防科技大学生活区、东院区处理后的尾水汇入污水管道，排入王曲污水处理厂。为彻底解决厂前溢流问题，5月20日对以上3处问题点进行管网改造，6月14日完成施工。目前，王曲污水处理厂已无厂前溢流问题。 3. 滦镇街道希望里深溪小区北门处桥北侧河道边有三个排污水口，其中两个为雨水排口，仅在雨天排水；一个为滦镇污水处理厂入金沙河排口。滦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洋路与金沙河交汇处东北角，主要收集处理滦镇街道及附近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排放至金沙河。在排污水口取水观察，水质清澈透明无异味。2025年5月20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结果达标。 4. 张村村庙北侧污水处理厂位于子午街道张村西北角，处理后的水排放至见子河。在排污水口取水观察，水质清澈透明无异味。2025年5月7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张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结果达标。 5. 太乙村146号德曼咖啡北侧污水处理厂，即杏园村污水处理站位于太乙宫街办杏园村，2025年5月7日，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杏园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结果达标。杏园村污水处理站收水量不稳定，偶有溢流现象发生，拟停运杏园村污水处理站，将其污水管网接入太乙宫街办污水管网，污水经太乙宫双益湾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彻底杜绝旅游高峰期偶发溢流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1. 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对魏寨污水处理厂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共采样3次，检测结果符合DB61 / 1227-201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限值要求。 2. 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对王曲污水处理厂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共采样3次，检测结果符合DB61 / 224-2018《陕西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B标准要求。 3. 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对滦镇污水处理厂排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DB61 / 224-2018《陕西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A标准要求。 4. 2025年6月16日，长安区对张村污水处理厂排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DB61 / 1227-201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限值要求。 5. 2025年6月9日，长安区对杏园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进行改造，6月15日完成管道连接工作。6月16日，杏园村污水处理站排污水口已无出水。 长安区继续做好全区农村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出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对全区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检查，杜绝污水直排河道，切实保障全区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140006	西安市曲江新区包茂高速曲江段紧邻南湖艺境2期、三迪枫丹小区，交通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能安装隔音屏障。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三迪枫丹小区与金地南湖艺境二期小区位于春临一路以南，春临三路以北，春临东街以东，公田六路以西，小区东侧约100米处为包茂高速曲江段。经调阅项目网签备案合同，建设单位已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可能受到噪声污染情况、建筑隔声设计及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约定。两个项目住宅建筑与包茂高速道路用地外缘的距离约为100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包茂高速于2007年建成通车，金地南湖艺境二期小区于2010年开工建设，三迪枫丹小区于2022年开工建设，在包茂高速建成之后。2023年对曲江至太乙宫段实施改扩建，已采取设置声屏障措施进行降噪，实施后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标准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和备案。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曲江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南湖艺境2期、三迪枫丹小区噪声进行监测，共设置监测点位4个，1#包茂高速西边界20米处（垂直南湖意境2期）、2#包茂高速西边界20米处（垂直三迪枫丹小区）、3#南湖意境2期12栋2单元东侧边界、4#三迪枫丹小区三楼天台边缘处，噪声昼间分别为53、56、53、56分贝，夜间分别为51、51、51、54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标准限值要求。曲江新区定期对路段内的路面、排水设施、绿化设施及声屏障等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维护，确保道路顺畅、公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40	X3SN202506140001	咸阳市“赵梦桃同志墓”附近有人私搭乱建，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赵梦桃同志墓”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周陵文管中心围墙内西北角。检查发现“赵梦桃同志墓”北侧约5米存在二层建筑、10间看护用房，占用区域土地使用权为咸阳市渭城区文物旅游局，于2006年9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地在《西咸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中为村庄建设用地。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建筑物占用区域为宅基地用途。建筑物所占区域土地手续合法。落地雨棚为周边住户私自搭建。检查发现“赵梦桃同志墓”南侧树林内，存在周边住户及游客随意丢弃的少量生活、建筑垃圾约2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每天对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2025年6月15日，西咸新区向陕西莱美实业有限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该公司当日已对存在的生活垃圾全面清理完成。于6月22日完成私自搭建雨棚的拆除清理工作。将加强巡查和管理，严禁私自搭建、堆放杂物等行为，并安排保洁员每天对生活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已办结	西咸新区周陵文物管理中心对陕西莱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